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連瑤姿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3 萬85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32 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得利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，由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先後借款700 萬元、300 萬元，合計10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及如有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情事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興得利公司自108 年12月8 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幾經催討而未清償，債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共計積欠原告本金993 萬8561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既為本件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有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0頁）。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尤怡文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
695萬6993元	108年11月8日	109年5月8日	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0644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98萬1568元	108年11月8日	109年5月8日	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率2.50644 %計算之利息。	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